

大清會典

卷之四十一

禮部

儀制司

常朝儀

見朝辭朝謝恩儀

內大臣侍衛隨從儀

聽政儀

外官朝覲儀

朝門禁例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一

禮部



常朝儀

三大節大朝而外。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日。行常朝禮。

皇上御殿。百官分班侍立。其見朝。辭朝。謝。恩。等官。進前行禮。如。駕不陞殿。各官於

午門外齊集。分班列坐。其班次之先後。儀度之嚴肅。歷有更定。並列於篇。旗員上朝儀。亦附載焉。皇上崇德元年定。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日。

皇極經世一  
皇上御崇政殿聽政。是日鹵簿大駕全設。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等。文武各官。俱朝服。於殿前左右兩旁。照品分翼排立。內院官奏請。皇上陞殿。各官伏

上具禮服出宮。作樂。御殿陞座。樂止。

賜諸王。及文武各官坐。眾就各班。行一叩頭禮。列坐。各部院官出班。啓奏政事。啓奏畢。

上還宮。作樂。王以下文武各官俱退。

順治九年題准。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日。

皇上陞殿。文武各官上朝。先一日。教坊司設中和樂

於  
太和殿簷下之東西。設丹陛樂於

太和門內。俱北向。是日黎明。鑾儀衛官設鹵簿儀仗於

太和殿前。設大駕於特班。立班齊。於午門外。設馴象於大駕之南。陳仗馬於丹墀中道之左右。俱東西相向。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俱

太和朝服。於  
太和門齊集。未入八分公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

於  
太和門齊集。未入八分公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

午門外齊集。鴻臚寺官東西各一員。照翼引王等。太入至齊集。未入八公。以不文。左各官。其時。入。太入至齊集。未入八公。以不文。左各官。其時。入。太和殿丹陛上排班。又東西各四員。引文武各官。入。太和殿丹陛上排班。又東西各四員。引文武各官。午門左右掖門。由昭德門。貞度門。進。太和殿前丹墀左右。排班侍立。班齊。禮部鴻臚寺官。奏請

皇上陞殿。內。具。禮。服。出。官。上具禮服出官。午門鳴鐘鼓。殿陛作中和樂。奏隆平之章。

上御太和殿陞座。樂止。內大臣侍衛序立。如常儀。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鴻臚寺官引謝恩各官出班。贊排班。贊進。贊跪。叩頭。作丹陛樂。奏慶平平之章。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樂止。贊退。各復原位立。

賜諸王以下各官坐。郡王以上。進殿內。具勒以下。在殿外丹陛上。文武各官。在丹墀內。俱照班次。行一叩頭禮。坐。上進茶。王以下文武各官。俱就坐次。行一叩頭禮畢。

光祿寺執事人員。遞賜各官茶。各官就坐。次行一叩頭禮。飲畢。再行一叩頭禮。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作中和樂。奏顯平之章。上還宮。樂止。衆官依次出。○凡八旗武職官員。大節及常朝日上朝外。每月初一。初十。二十日。具補服。於

午門外。分翼坐班。如遇

皇上巡幸。除朝期外。每日於

午門外分翼坐班。止用便服。○十二年題准。凡遇常朝日。王以下。公以上。俱在

午門內朝房齊集。

皇上陞太和殿。俱進

殿內兩旁序坐。○十四年題准。凡遇常朝日。各官

有真正患病者。本衙門知會鴻臚寺。如假託偷

安。鴻臚寺叅處。入班後。有越次拱揖聚談。慢易

不恭者。糾儀官題叅。各官班次。俱照品級序坐。

違者。叅處。○十五年題准。朝班各官。有言語誼

譁。附耳交談。或背面坐立。及無故走越

御道者。糾儀御史。鴻臚寺官。指名題叅。○十八年

題准。凡遇典禮上朝。及常朝日。和碩親王以下。

入八分公以上。在殿上行禮。禮畢。進

殿依次序坐。未入八分公以下。於各該旗齊集處

行禮序坐。

康熙元年題准。凡遇典禮上朝。及常朝日。齊集。

公。候。伯。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在頭班坐。護軍。

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侍郎。阿思哈尼哈番。步

軍總尉。大九卿。在二班坐。一等待衛。護衛。叅領。

阿達哈哈番。步軍副尉。小九卿。郎中。在三班坐。

二等侍衛。護衛。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員外郎。

科道官。在四班坐。三等待衛。護衛。拖沙喇哈番。

鳴贊官。主事。步軍校。在五班坐。護軍校。驍騎校。

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在六班坐。其坐次各

照職銜。不論加級。違者察出。送部議處。○十二

年題准。凡朝賀常朝。及接

駕送

駕日。官員無故不到者。俱罰俸一個月。詐稱上朝者。

罰俸一年。捏供同上朝之官。罰俸兩個月。其已

注病。不在家者。查出。罰俸一年。○又定。官員應

用鑲貂朝服。及應具朝服日期。不遵例服用者。

俱罰俸一個月○十六年題准。每月常朝期。及大節齊集公候。伯都統。尚書左都御史。精奇尼哈番。及凡一品官。在頭班坐。護軍統領。前鋒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侍郎。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阿思哈尼哈番。及凡二品官。在二班坐。步軍總尉。長史。叅領。一等待衛。護衛。太常寺卿。太僕寺卿。光祿寺卿。祭酒。左右通政。大理寺少卿。少詹。督捕理事官。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庶子。諭德。洗馬。鴻臚寺卿。郎中。給事中。監察御史。太常寺少卿。太僕寺

少卿。阿達哈哈番。及凡三品官。在三班坐。步軍副尉。佐領。司儀。長。二等待衛。護衛。欽天監。監正。內閣侍讀。司業。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通政使。司叅議。中允。員外郎。拜他喇布勒哈番。及凡四品官。在四班坐。三等待衛。護衛。拖沙喇哈番。步軍校。贊善。欽天監。監副。太常寺寺丞。主事。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都察院經歷。及凡五品官。在五班坐。護軍校。驍騎校。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鳴贊官。司務。司庫等各職掌官。及凡六品官。六品筆帖式。在六班坐。七品官。七品筆

帖式。在七班坐。八品官。八品筆帖式。在八班坐。  
九品官。在九班坐。  
漢尙書。左都御史。在頭班坐。侍郎。學士。副都御  
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在二班  
坐。太常寺卿。順天府。府尹。太僕寺卿。光祿寺卿。  
僉都御史。左右通政。大理寺少卿。少詹。侍讀學  
士。侍講學士。祭酒。庶子。侍讀。侍講。諭德。洗馬。督  
捕理事官。太常寺少卿。四譯館少卿。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在三班坐。通政使司  
叅議。大理寺寺丞。中允。贊善。司業。光祿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給事中。御  
史。吏部司官。五部郎中。在四班坐。五部員外郎。  
宗人府經歷。順天府治中。欽天監監正。太醫院  
院使。光祿寺寺丞。在五班坐。五部主事。都察院  
經歷。理藩院院判。大理寺寺正。欽天監監副。太  
醫院院判。太常寺寺丞。京府通判。京縣知縣。兵  
馬司指揮。欽天監五官正。鴻臚寺寺丞。大理寺  
寺副。光祿寺署正。在六班坐。行人司司正。大理  
寺評事。太常寺博士。行人司司副。行人。中書科  
中書。內閣典籍。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各部司務。



大理寺司務。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上林苑  
監監丞。京縣縣丞。兵馬司副指揮。鑾儀衛經歷。  
光祿寺典簿。京府經歷。詹事府主簿。正字。錄事。  
翰林院典簿。待詔。京衛經歷。欽天監五官靈臺  
郎。祠祭署奉祀等官。在七班坐。五經博士。國子  
監監丞。博士。典簿。助教學正。學錄。典籍。理藩院  
知事。上林苑監知事。欽天監主簿。五官保章正。  
太醫院御醫。太常寺協律郎等。八品官。在八班  
坐。理藩院副使。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等。  
九品官。在九班坐。武職叅將。遊擊。在三班坐。守

備等官。在四班坐。千總等官。在五班坐。隨旗上  
朝官員。照原在部院衙門職掌品級坐。其降級  
上朝官員。照所降職品坐。部院衙門官員。有兼  
銜者。照銜大處坐。倘有不遵所定序次者。聽吏  
部禮部科道題叅議處。旗下官員。聽該都統副  
都統查出。指名送部叅處。如該管官。徇情不查  
送者。一併議處。○二十年題准。欽天監。計分  
皇上陞殿日。於殿右簷下。設滿御史二員。諸王行禮  
處兩旁。設滿御史各二員。各官行禮處兩旁。設  
滿御史各二員。漢御史各二員。侍立糾儀。其常

朝日。及八旗官員上朝日。各官左右兩班排坐處。班首派滿漢御史各一員。班末派滿漢御史各一員。吏禮二部。亦派滿漢官。共同監視。如有越次私語。或互相背坐。及先行越散者。指名題叅。如監視官知而不糾者。一併議處。○二十二  
年題准。凡  
御駕出入。併陞殿日。上朝官員。隨從人役。有喧譁擁擠者。步軍校等嚴拿。各交該衙門治罪。員  
見朝辭朝謝恩儀

國初定。凡王以下各官。陞賞。或緣事者。俱於每月

常朝日。行謝恩禮。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等謝

恩。俱啓奏。進內行禮。官員爲有功陞賞謝

恩者。亦啓奏。進內行禮。其緣事謝

恩者。於

大清門外行禮。如革職官員。不許具朝服行禮。外

藩王。貝勒。貝子等。及外藩官員謝

恩。俱候常朝日行禮。如遇急務。卽啓奏。候

旨行禮。至王以下文武各官。陞遷謝

恩者。行三跪九叩頭禮。賞賜財物謝

恩者。行三跪六叩頭禮。賞賜食物謝

恩者。行一跪三叩頭禮。凡賞賜謝

恩。止用便服行禮。不用朝服。行禮時不贊

順治九年題准。王。貝勒。貝子。公等。及大臣。凡遇

恩賞。俱於每月常朝日。進內行禮。在京文武各官。辭

恩。皆朝見朝者。俱於殿前丹墀內行禮。如

上不陞殿。見辭等官。不論品級大小。俱在

午門外行禮。外藩王公台吉等來朝。及喀爾喀等

進貢人員。俱於常朝日行禮。一應陞賞謝

恩。及辭朝見朝等官。俱預期。報名禮部。具題。遵

旨行禮

今由鴻臚寺題

○十年題准。凡常朝日。謝

恩。見辭文武官員。四品以上。在

太和殿前行禮。五品以下。在

午門外行禮。俱詳開職名。及行禮緣由。預期報鴻

臚。開呈禮部。併奏至

聞。○又定。凡外藩來朝。王以下。公台吉等。進貢人員

內。有應令速去者。不拘常朝日期。卽引至

午門前行禮。○十二年題准。凡在京官員。有應謝

恩行禮者。如遇

上行幸時。俱候

駕回日補行。其吏兵二部推選。及以公務來京官員。  
恩許不必守候。俱在

天安門外橋南行禮。○十四年題准。凡急選大選  
并推陞文武官員。於該衙門領憑後。隨赴鴻臚  
寺投遞報單。遇常朝日。卽准謝吉。或貢人員  
恩辭朝。如遇免朝之日。卽引至

午門前。或

天安門外行禮。有應速赴任者。不拘朝期。鴻臚寺

恩許官卽引至

午門前。或

天安門外行禮。遂令赴任。如該寺官不收報單。致  
赴任愆期者。各官赴禮部呈明題叅。○十五年

題准。凡頒

詔遣封官。於

命下日。親赴鴻臚寺投遞報單。遇常朝日。該寺引入  
皇帝行辭朝禮。如不遇朝期。該寺卽引至

午門前行禮。隨令起程。○十八年題准。凡常朝日。

有陞級賞賜。及京官陞外任。外官來京。應行禮

者。遇

上陞殿。不論品級。俱令殿前行禮。如

上不陞殿。於品錄。其令煥前。行獻。破。公。房。來。官。員。  
午門外行禮。○康熙十四年題准。外官不辭朝赴  
任者。罰俸一年。京官。則。快。升。快。官。來。京。議。行。獻。  
千門前樂章。訓令。賦。舞。○十八年。平。賊。事。其。常。賜。日。  
皇帝陞殿。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臣至。

天鑒眷求惟聖。保佑我

清。既集有命。假樂

大君。扶。升。登。賦。音。各。官。扶。獻。將。是。明。賦。亦。○十五平  
天位以正。蒞下有容。監於萬方。念茲崇功。駿命孔常。

皇帝還宮。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

三后。誕降世德。豐豐我

皇。克艱。袞職。治定功成。中和建極。龍飛在天。鳳儀於  
庭。式奏王夏。垂億萬齡。

諸王百官謝

恩見。聖。顯。前。行。大。臣。十。員。外。贊。大。臣。二。員。外。贊。北。散。

朝。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已見元  
旦儀

外藩謝

恩見。長。對。大。樂。作。奏。平。之。章。

皇朝。丹陛大樂作。奏治平之章。

已見元旦儀

**內大臣侍衛隨從儀**

凡朝賀常朝日。奠平文章。

且於

皇上陞殿。前引大臣十員。後護大臣二員。於殿北階

下立。候

駕至。前引十員。兩翼排行。由

寶座下兩旁。至座前排立。後護二員。隨

天鳳

皇上至座上。於

寶座後僉立。執兵器侍衛等。在後衛立。俟行禮畢。

皇帝後護二員。在

樂部奏

皇寶座後僉坐。前引大臣。每翼各五員。在諸王前坐。

散秩大臣。及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藍翎。在公等

後。各照品級序坐。

凡元旦。上元節。

賜上三旗大臣宴時。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左都

御史。在內大臣班。照班次序坐。副都統。侍郎。副

都御史。學士。通政使。大理卿。在一等侍衛班。照

班次序坐。

凡遇

兩宮行禮時。前引大臣十員。後護大臣二員。俱於

宮隆宗門內立。執兵器侍衛等。於引二員。具於  
乾清門階下立。候

駕至。前引大臣。兩翼排行。至

太皇太后永康左門。殿前大臣。內大臣。禮部。大學士。尚書。太僕。  
皇太后宮大門外。停止。執兵器侍衛等。隨  
駕至。三殿大臣。內大臣。禮部。大學士。尚書。太僕。  
慈寧門。停止。後護大臣。隨

永壽門。停止。後護大臣。隨

駕入內。前引大臣。兩翼排行。至  
皇上行禮時。於前引大臣。兩翼。各正員。亦請王前坐

上後侍立。前引大臣十員。於諸大臣班內行禮

凡遇

皇上躬詣

天壇

地壇。前引大臣十員。後護大臣二員。俱於

太和門北階下立。執兵器侍衛等。於

皇乾清門階下立。候駕至。前引大臣。兩翼。各正員。亦請王前坐

駕至。前引大臣。兩翼排行。後護大臣。於

上兩旁隨行。到

壇時。執兵器侍衛等。於

壇下兩翼排立。前引大臣。於

上所立堦下侍立。後護大臣。於

上所立堦上稍後侍立。前引大臣。於

皇上陞壇行禮時。後護大臣。隨陞壇立

太凡遇此數不立。將兵器於前

皇上躬詣。引十員。於堦上。二員。於

祈穀壇。到

壇時。前引大臣十員。於簷下兩翼排立。後護大臣二員

隨入。於

上所立稍後兩旁侍立。餘儀與大引。於內。於

天地壇同。前引大臣。於

凡遇此數。不立。將兵器於前

皇上躬詣。引十員。於堦上。二員。於

太廟。一應隨從儀。與

祈穀壇同。惟執兵器侍衛等於堦下排立

凡遇此數。不立。將兵器於前

皇上躬詣。引十員。於堦上。二員。於

社稷壇。到

壇時。前引大臣十員。在前排立。後護大臣二員。於

上所立侍立。前引大臣。於



皇上陞壇上香。後護大臣隨

駕陞壇立。餘儀與古禮同。立於壇前。大臣二員。以  
祈穀壇同

皇上

聽政儀

順治初。各衙門啓事。或至

御前面奏。或由內院轉奏。皆以批下。特立

皇上御極以來。勵精圖治。宵旰不遑。每日黎明。御門

皇上聽政。各部院輪班啓奏。行之永久。無少間輟。先

爲萬世法則。茲備載於後

順治二年覆准。每日奏事時。令翰林科員同啓

奏官齊進。侍班記注。○又定。凡題奏本章。俱由

內院啓奏。請

旨下部。覆奏施行

康熙十年議准。凡遇應具朝服補服之日。啓奏

官俱具朝服補服。違者。本部指名題叅。○十三

年議准。各部漢司官。俱照滿司官例。隨該堂官

入奏。○十四年題准。每月常朝日。如

皇上陞殿。諸王百官朝服行禮後。諸臣入內啓奏。止

備。請具補服。如苦。心。是。時。門。外。春。夏。以。武。隊。隊。隊

皇上不陞殿。諸臣仍具朝服。其應具補服之日。俱具

皇上補服○二十一年博凱其凱具蘇凱之日具  
諭諸臣奏事勞苦少展御門晷刻春夏以辰初初刻  
皇上秋冬以辰正初刻爲期啓奏各官俾得從容入

奏○二十四年賦筆我民常臨日成

諭大朝期各部院本章交送內閣雨雪日期仍請旨

交送內閣

凡御門聽政每日

皇上御

乾清門聽政設

御榻於門之正中設章奏案於

御榻之前部院大小官員每日早赴

午門外齊集春夏於卯正一刻秋冬於辰初一刻

進至中左門候春夏於辰初初刻秋冬於辰正

初刻進至後左門該直侍衛轉奏候傳

諭進奏直日侍衛隨諸臣俱至

乾清門丹墀東旁西向排立

起居注滿漢官於丹墀西旁東向立

皇上御門陞座侍衛從丹陛下石欄旁東西排立

起居注官由西階陞至簷下侍立部院大小官員

按日輪班依次由東階陞堂官捧舉奏章先詣

案前跪置畢。轉至東旁。西向跪奏。如應用綠頭  
牌啓奏事宜。亦由堂官捧至。立階下。跪於堂官之後。每  
御榻前。西向跪奏。各官俱照品次。跪於堂官之後。每  
一衙門奏事畢。各官仍由東階。照品序退。次一  
衙門進奏。如前儀。其啓奏序次。吏戶禮兵工五  
部。理藩院。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輪班先後啓  
奏。若宗人府奏事。在各衙門之先。若太常寺。光  
祿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奏事。在禮部之後。  
督捕。太僕寺奏事。在兵部之後。五城奏事。在都  
察院之後。若內閣。翰林院。詹事府奏事。在各衙

門之後。九卿有會奏公本。科道官有條陳事宜。  
亦在各衙門之後。若刑部奏事。每日在第三班。  
各衙門官於奏畢時。各依次第。隨侍衛。由後左  
門出。內閣學士。每日收所奏本章。如有折本事  
宜。大學士。學士。面奏請。吏部

旨畢。退。

皇上還宮前。

外官朝覲儀

凡直省朝覲司。道。府。廳。各官。俱於十二月到京。  
齋賢否各冊。呈遞部院。科道衙門。暫宿郊外。不

許進城。部院先行申飭。至歲除日。吏部先期。傳令赴部歇宿。於鴻臚寺具報職名。元旦早。齊集午門外。鴻臚寺官引至

皇太和門前。隨班行慶賀禮畢。各退。部院科道封門。官畢閱冊畢。具題後。吏部榜示。朝覲官入城。赴部投遞職名。候過堂考察畢。吏部請

旨引見。前期一日。仍赴吏部歇宿。次日早。齊集本寺午門外。鴻臚寺官引至保和殿前。東西兩班排立。內閣官傳奉。上諭。交與鴻臚寺官。禮部堂官。奏請

皇上陞保和殿座。鴻臚寺官引朝覲各官。排班北向。立。鳴贊官贊有

旨。各官俱跪。鴻臚寺官捧

諭旨。宣讀畢。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退立原班。禮部

堂官。由與

殿左門進奏禮畢。上還宮。吏部禮部鴻臚寺官。引朝覲各官。至

太和門東丹墀內排坐。光祿寺備茶。

賜茶畢。各退。如布。按。及代覲道官。有條奏本章。吏

部題請。定期。同堂官。

上御乾清門。通政司堂官分班引見。科道掌印官。左  
副右侍儀。吏部都察院堂官。侍立階下。啟奏畢。吏  
上回宮。各退。朝覲各官。於常朝日謝茶。

恩辭宮。或請甄補。甄補寺官。凡賜賚各官。至  
朝。各回。其卓異官員。給賞補服。緞袍各一件。由工部  
備辦。交與禮部分給。

**朝門禁例**

自國初定。凡  
大清門及  
皇宮門兩翼等門。俱令大臣侍衛護軍等嚴加謹守。

查問出入人員。內門除值日人員外。不容閒雜  
人混留。凡大臣侍衛等。俱於

大清門朝夕齊集。

大清門內外。不許互相背坐。不許在  
御道坐。凡親王以下出入。不許由

御道行。○又定。王以下文武各官入朝。至下馬牌處  
下馬。停止儀仗。親王。郡王。貝勒。各帶護衛二員

隨入。貝子。各帶護衛一員。其餘官員。不許跟隨

大人役入朝。○順治三年定。親王入朝。至  
午門外。下馬降輿。○八年題准。官民人等。孝服白

平帶摘纓者。不許進紫禁城。新官及人等幸與白  
大清門下馬牌石欄前。不許民人貿易。○九年題  
准。凡滿洲諸臣入朝。一員其餘官員不許隨朝。  
除內大臣。護軍統領。護軍叅領。侍衛以外。其餘  
諸王。及公。侯。伯。大臣以下。各部院衙門官員。俱  
由。八。王。以。不。出。入。不。信。由。

午門進。不許由東華門。西華門。神武門進。凡進  
午門時。親王。許隨護衛六員。世子。郡王。隨護衛五  
員。貝勒。隨護衛四員。貝子。隨護衛三員。公。隨護  
衛二員。民公。侯。伯。都統。精奇尼哈番。護軍統領。

副都統。尚書。侍郎。許隨人役一名。其餘官員。不  
許隨從人役。○又定。凡親王以下。貝勒以上。進  
官門。許隨護衛一員。貝子以下。不許隨進。○十年  
題准。凡漢大臣進

午門。照九年所定滿洲大臣例。許隨人役一名。○  
康熙元年題准。凡親王以下。公以上。進

午門時。隨從人數。照順治九年例。如詣  
皇上前。止許隨護衛一員。○六年題准。親王。郡王。進  
午門時。止許隨護衛二員。貝勒以下。公以上。許隨  
護衛一員。○二十一年題准。親王以下。公以上。

進

午門時。隨從人數。仍照順治九年例。如詣

皇上前。除未經歲滿王。許隨護衛二員外。凡親王以

下。貝勒以上。止許隨護衛一員。○又定。凡親王

以下。及文武各官。如奉

欽召入朝。許進東華門。西華門。神武門。未經歲滿王。

及內閣。翰林院。詹事府官員。許由東華門。西華

官門。神武門進。○二十三年題准。

大內中路。係

鑾輿經行御道。不許官民行走。

午門內。交與守門該班護軍叅領。護軍校。

午門外。交與兵部兩翼關門。

天安

大清等門。交與該班步軍校。步兵。嚴加察緝。如有

直行

御道者。係官。交該部題叅議處。係兵民。送刑部治罪。

如該班官員兵丁。徇情不舉。被科道官糾叅者。

該班官員兵丁。一併交部議處。

午門時隨從人數仍照順治九年例如諸

皇上蒞班官員兵丁一將交陪齋設員外凡親王以

吹簫班官員兵丁除計不舉外餘官員餘餘皆

喇嘛皆紉官交陪陪跟參齋設紉兵兵及所陪出罪

或召直行進東軍門西軍門神武門未經歲滿

大清學門交與慈班進軍對進又與班察辦吹簫

天定

午門水交與慈班兩翼開門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一





